

珠海雅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翔天路 756 号

2023 年 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8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9
七、	有关声明	21
八、	备查文件	2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雅莎、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珠海雅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多多、发行对象	指	珠海横琴银多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曾用名：余江县银多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珠海雅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珠海雅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珠海雅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珠海雅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珠海雅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雅莎股份
证券代码	872767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 C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C26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8 化妆品制造 C2682
主营业务	皮肤学级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9,927,609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曹冰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翔天路 756 号厂房一 505 室
联系方式	0756-8889099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公司所处行业虽属于“两高”中的

化工行业，但能源消耗低，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2,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5
拟募集金额（元）	1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82,988,619.38	109,453,973.54	102,898,032.09
其中：应收账款（元）	1,070,515.14	1,855,985.72	1,492,578.03
预付账款（元）	2,184,506.49	2,216,705.41	2,928,808.69
存货（元）	9,914,627.39	11,280,820.85	10,743,129.01
负债总计（元）	13,275,909.39	21,477,186.62	18,028,527.03
其中：应付账款（元）	3,627,981.73	7,010,500.29	4,510,67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9,712,709.99	87,977,134.62	84,869,50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0	2.42	2.13
资产负债率	16.00%	19.62%	17.52%
流动比率	2.47	2.43	2.56
速动比率	1.48	1.73	1.74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9月
----	--------	--------	------------

营业收入（元）	69,938,001.19	101,305,055.54	60,273,23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837,290.91	18,265,255.48	6,868,426.31
毛利率	68.24%	70.93%	73.38%
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0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5.56%	23.17%	7.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4.30%	22.34%	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213,972.40	29,516,216.64	8,583,014.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2	0.81	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	54.01	65.70	34.17
存货周转率	2.42	2.78	1.46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相关财务数据分析

（1）总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82,988,619.38元、109,453,973.54元、102,898,032.09元，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26,465,354.16元，增幅31.89%，主要系销售规模与业务量增加，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22年9月末较2021年末减少6,555,941.45元，减幅5.99%，主要系分派现金股利所致。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70,515.14元、1,855,985.72元、1,492,578.03元，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785,470.58元，增幅73.37%，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与业务量增加，应收款余额同向增加所致，2022年9月末较2021年末减少363,407.69元，减幅19.58%，主要系电商平台业务增长，现销模式下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减少。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184,506.49元、2,216,705.41元、2,928,808.69元，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32,198.92元，增幅1.47%，保持稳定，2022年9月末较2021年末增加712,103.28元，增幅32.12%，主要系2022年上半年公司大力拓展线上业务，预付平台推广服务费，导致预付账款增加。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9,914,627.39元、11,280,820.85元、10,743,129.01元，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1,366,193.46元，增幅13.78%，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与业务量增加，存货储备量同向增加，2022年9月末较2021年末减少537,691.84元，减幅4.77%

主要系公司加强存货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避免存货过度占用运营资金。

(5) 总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3,275,909.39元、21,477,186.62元、18,028,527.03元，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8,201,277.23元，主要系公司存货购买量增加，支付供应商账期延长，增加应付账款；税收优惠政策，延缓缴纳部分税费；2022年9月末较2021年末减少3,448,659.59元，主要系2022年年初支付供应商货款，减少应付账款。

2、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营业收入分别为：69,938,001.19元、101,305,055.54元、60,273,230.13元，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31,367,054.35元，主要系2021年开始拓展电商渠道，同年购买珠海雅思细胞医学技术有限公司，收入同向增长较快。2022年1-9月较上年同期增加1,031,843.68元，增幅1.74%，当期收入增长平稳。

(2) 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净利润分别为：15,837,290.91元、18,265,255.48元、6,868,426.31元，2021年较2020年增加2,427,964.57元，主要系公司2021年开始拓展电商渠道，收入增加，导致利润同向增加，2022年1-9月较上年同期增加1,919,690.63元，增幅38.79%主要系公司同期收入增加，同时，公司进一步实施减员增效，控制相关费用导致净利润同向增加。

3、现金流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213,972.40元、29,516,216.64元、8,583,014.59元，2021年较2020年增加9,302,244.24元，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向增加。2022年1-9月较上年同期增加11,726,364.17元，增幅373.05%，主要系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期间费用减少所致。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69,712,709.99元、87,977,134.62元、84,869,505.06元，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18,264,424.63元，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增加，净利润同向增加。2022年9月末较2021年末减少3,107,629.56元，主要系2022年5月份派发现金股利所致。

5、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毛利率分别为：68.24%、70.93%、73.38%，2021年较2020年增加2.69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自2021年下半年增加电商渠道，该渠道毛利率高于线下代理商渠道。2022年1-9月较上年同期增加1.12个百分点，主要系电商渠道销售额占比较上年增加，公司平均毛率同向增加。

(2)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6.00%、19.62%、17.52%，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3.6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2021年末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大幅上升所致，2022年9月末较2021年末略有下降，主要流动负债下降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47、2.43、2.56，流动资产足以覆盖流动负债，而且同比变化极小，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48、1.73、1.74，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0.2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 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增加所致，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同比变化极小。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4.01 次、65.70 次、34.17 次，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 11.69 次，主要原因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大于应收账款增长幅度所致，2022 年 1-9 月较 2021 年度减少 31.53 次，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仅包含了上半年，而且公司上半年属于淡季。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2 次、2.78 次、1.46 次，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 0.36 次，主要原因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大于存货增长幅度所致，2022 年 1-9 月较 2021 年度减少 1.32 次，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仅包含了上半年，较 2021 年度全年较少。

（4）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50 元/股、2.42 元/股、2.13 元/股，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派发现金股利与股本增加所致。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进一步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目标，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有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划，优化财务结构并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发行认购安排的合法合理性

本次发行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珠海横琴银多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是	4.835%	否	否	否	否	是	1. 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钱捷豪任银多多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银多多99.99%股份； 2. 钱捷豪与董事钱思系父女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1名，为公司前十大股东，本次发行符合自办发行对象的条件。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钱捷豪任银多多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银多多99.99%股份；钱捷豪妻子蒋雪梅任银多多有限合伙人且持有银多多0.01%股份；钱捷豪与银多多为一致行动人；

(2) 钱捷豪与公司董事钱思系父女关系。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1	珠海横琴银多多投资中心(有	080036364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有限合伙)							
-------	--	--	--	--	--	--	--

(1)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已开立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2)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法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3)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经检索核查发行对象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4)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对象向公司借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也不存在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

(5)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代持股份、**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元/股。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34-000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2.42 元/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7,977,134.6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0 元/股。

根据未经审计的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2.13 元/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4,869,505.0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7 元/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5 元/股，本次的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资产评估结果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珠海雅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股份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2】第 15009 号。

中铭评估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结论为：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8,486.95 万元，评估价值 19,870.00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11,383.05 万元，增值率为 134.12%。

（3）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近两年发生的交易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量（万股）
2021 年 5 月 6 日	大宗交易	5.63	13.96

2021年11月17日	集合竞价	6.19	0.01
2021年12月10日	集合竞价	6.19	0.01
2023年1月4日	集合竞价	3.77	0.01
合计			13.99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性不高。

(4) 前次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无可参考的前次发行价格。

(5) 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六次权益分派，且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次权益分派：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

第二次权益分派：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8股，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

第三次权益分派：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

第四次权益分派：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

第五次权益分派：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每10股派2.75元人民币现金。

第六次权益分派：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91元人民币现金。

(6)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业绩、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面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授予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向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故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4、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2,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0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珠海横琴银多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0,000
总计	-	2,000,000	10,000,000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珠海横琴银多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0	0	0
合计	-	2,000,000	0	0	0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合计	-	0	0	-	-	-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项目建设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0,000,000.00
----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全资子公司供应商材料款及加工费	6,000,000.00
2	支付全资子公司员工工资及其他日常经营费用	4,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使得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大，近年来，公司业务取得快速发展，营业收入逐年递增。公司自 2021 年起，增加线上销售渠道，需要持续推广引流。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也将随之扩大，营运资金缺口需要填补。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材料款及加工费、员工工资及其他日常经营费用，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增长。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将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全面提升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能够顺利实施。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监督的内部控制支付，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等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账户名称：珠海雅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前山支行；账号：44050164643500002127）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关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原股东和本次新增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6人（**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30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公司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本次股票发行除需报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外，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商投资企业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未出现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或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变化的情形，公司不需要履行信息报送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十四）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全面推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建立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授权委托、表决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深化内部管理，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在内的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在制度上有效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序进行及规范运作。

（十五）信息披露规范性

1、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珠海雅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2023年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3、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5、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督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及本次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偿债能力与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为业务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和提高销售规模，促进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制股东及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钱捷豪	20,658,460	51.7398%	2,000,000	22,658,460	54.0419%
第一大股东	钱捷豪	18,727,961	46.9048%	0	18,727,961	44.6674%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钱捷豪任银多多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银多多 99.99% 股份；钱捷豪妻子蒋雪梅任银多多有限合伙人且持有银多多 0.01% 股份。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钱捷豪直接持有公司 18,727,961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9048%；钱捷豪通过银多多间接持有公司 1,930,499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5%。
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钱捷豪直接持有公司 18,727,961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6674%；钱捷豪通过银多多间接持有公司 3,930,499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3745%。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定向发行前 十大股东	定向发行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定向发行后 前十大股东	本次定向发 行后持股数 (拟)	持股比例 (拟)
钱捷豪	18,727,961	46.9048%	钱捷豪	18,727,961	44.6674%
张尚欢	12,355,073	30.9437%	张尚欢	12,355,073	29.4676%
广州市达安 基因科技有 限公司	3,861,309	9.6708%	广州市达安 基因科技有 限公司	3,861,309	9.2095%
珠海横琴银 多多投资中 心(有限合 伙)	1,930,499	4.835%	珠海横琴银 多多投资中 心(有限合 伙)	3,930,499	9.3745%
开平市聚利 享投资有限 公司	1,158,080	2.9004%	开平市聚利 享投资有限 公司	1,158,080	2.7621%
张卉	519,058	1.3000%	张卉	519,058	1.2380%
深圳前海墨 大投资有限	463,320	1.1604%	深圳前海墨 大投资有限	463,320	1.1050%

责任公司			责任公司		
江门弘联投资有限公司	308,880	0.7736%	江门弘联投资有限公司	308,880	0.7367%
李振宗	239,567	0.6000%	李振宗	239,567	0.5714%
兰兰	159,716	0.4000%	兰兰	159,716	0.3809%
合计	39,723,463	99.4887%	-	41,723,463	99.5131%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会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资金保障，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取得无异议函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方）：珠海横琴银多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发行人）：珠海雅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月6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以现金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认购款。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在乙方发布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甲、乙双方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 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发；
- 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乙方签订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 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乙方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 乙方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限售。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本协议签订后四个月内未能生效的或五个月内乙方未能就定向发行的股票办理股票登记手续的，则视为发行终止。乙方已收甲方认购款的（如有）需在十个工作日内本息退还（利息标准为缴款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起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认购款项退还后，双方互不承担补偿责任。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时全额将认购款汇入缴款账户，视同于违约并自动放弃此次认购权。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或保证，则该方即被视为违约方。

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二）纠纷解决机制

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乙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充分知悉乙方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需履行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甲方同意接受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	游长庆、陈炳灿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三) 其他与定向发行有关的机构

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4 至 45 层 101 内 15 层 2180C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建平
经办人员姓名	刘昭、黄佩洁
联系电话	010-51398652
传真	010-51398654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钱捷豪 张尚欢 姜维 钱思 唐瞻业

全体监事签名：_____、_____、_____
赖苑珍 龙开淦 鲁忆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
钱捷豪 刘振 欧丽芳 曹冰

珠海雅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2月10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钱捷豪

盖章：

2023年2月10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钱捷豪

盖章：

2023年2月10日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等）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_____

游长庆 陈炳灿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签名：_____

吴卫星

（加盖公章）

2023年2月10日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_____

刘昭

黄佩洁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刘建平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加盖公章）

八、备查文件

- （一）《珠海雅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珠海雅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珠海雅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股份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 （四）《珠海雅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